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08空间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洪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以及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25 年度业绩公告（H 股）及 2025 年度报告（H 股）初稿。

其中，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和 2025 年度业绩公告（H 股）已于本决议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2025 年度报告摘要（A 股）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5 年度报告（H 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对该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0014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945,411,000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415,131,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53,818,000 元，减去已分配的 30,476,852,000 元及其他转出 12,088,0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因此，2025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34,580,009,000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43 元（含税），其中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 2025 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7,603,276,18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 80,412,541 股）的股本总额 7,522,863,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8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8,586,881,851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

准汇率计算。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在参控股公司担任董监高的人员，下同）购买责任保险。年度购买的责任险保费总额每年不超过 30 万美元，年度保险责任限额 8,000 万美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享有可于适宜时机回购 H 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于香港联交所回购并注销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10%的 H 股股份，或将回购的 H 股股份持作库存股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调整或终止相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目、回购时机、回购期间等，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 H 股股份并注销或持作库存股份的

全部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孰早）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确保公司在择机发行新股时享有灵活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合计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 之新增股份。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可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孰早）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修订后制度全文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确定董事的薪酬。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沿用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非执行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履职相关薪酬。

2、独立非执行董事：采用津贴制，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45 万元整（含税）/年，按季度发放。

3、兼任高管的执行董事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进行责任制考核并确定薪酬。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以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以及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并据此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详见公司《2025 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026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的原则，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国先生、顾炎民先生和管金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 A 股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国先生、顾炎民先生和管金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 A 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国先生、顾炎民先生和管金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A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 A 股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决定 A 股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提取的比例；
- （3）授权董事会对 A 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国先生、顾炎民先生和管金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 报告》。

二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6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6 年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十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股东通讯政策和实施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旨在促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鼓励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的事务及促使股东有效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公司已建立公司通讯和公告及其他法定文件、公司网站、股东会、股东查询（邮箱、电话等）、其他投资者关系通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分析师推介会、路演、投资者推广活动）等多个途径以持续与股东进行沟通。2025 年度公司有效实施了上述股东通讯政策。

二十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 A 股股权登记日、H 股停止过户期间等相关时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尽管得益于“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持续拉动，国内家电市场消费需求有所恢复，但围绕“用户流量”与“产品价格”的行业竞争仍在加剧；海外市场则由于贸易保护主义、汇率波动和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的影响，海外经营形势持续面临挑战。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定贯彻“以简化促增长，以自我颠覆直面挑战”的年度经营思路，持续聚焦核心业务和产品，尤其是海外业务发展成效显著，集团整体规模得到进一步增长，核心盈利指标进一步改善，展现了公司的经营韧性与高质量增长的长期态势。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4,585 亿元，同比增长 12%；实现归母净利润 439 亿元，同比增长 14%；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413 亿元，同比增长 15%。

2025 年，董事会始终保持高效规范运作，全面统筹管理、精准监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事务，全力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审慎作出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核心利益的各项决策。董事会团队的构成科学合理，全体董事均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专业技能、行业经验，且能够提供多元化、差异化视角；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或称“独立董事”）均衡组成，构建了完备的独立履职架构，保障各项决策均能实现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切实筑牢公司科学决策的核心防线。经董事自评及董事会评估，董事会认为：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均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全体董事的独立观点及意见能够传达至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规定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推动和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发挥董事会作用，依法依规审议相关议案，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2025 年，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高效运作，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召集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

期报告、利润分配、股份回购、A 股持股计划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衍生品投资、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高管聘任、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且相关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先经由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及审议。公司持续加强与内外部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向董事通报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征询独立董事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的专业意见。

二、实施两项 A 股股份回购计划及两次现金分红，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推出了 50-100 亿、15-30 亿两项 A 股股份回购计划，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5 年末，50-100 亿回购计划已达回购方案金额上限 100 亿元，累计回购 135,012,663 股 A 股，其中 95,000,000 股已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该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15-30 亿回购计划已支付总金额 1,509,865,814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 20,564,598 股 A 股，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历史累计股份回购已超过 388 亿元。同时，公司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2025 年已分别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的 2024 年度分红以及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的 2025 年中期分红，并拟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 38 元的 2025 年末分红；自公司整体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超过 1,660 亿元。通过以上举措，公司将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落到实处。

三、持续推出长效激励机制，深度绑定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共担共赢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根基、健全现代化治理机制、稳步提升公司整体长期价值，着力打造高素质内部企业家群体，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成长价值深度绑定、共担共赢，同时精准吸引、有效激励并长期留用对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关键支撑作用的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公司推出了 2025 年 A 股持股计划以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依托该项举措，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公司、股东与员工三方利益高度契合，同步搭建面向长远发展的全面薪酬体系，倡导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绩效文化，构建起长效且平衡的核心管理团队激励

与约束机制，为公司稳步推进发展战略、顺利达成各项经营目标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四、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2025年，公司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定期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估机制，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定期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审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在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支持下，董事会经审查认为：2025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时效

公司始终严格恪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核心准则，依法依规落实各项信息披露要求，稳步优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全面向广大投资者客观公正呈现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核心信息。同时，公司统筹搭建多元化沟通载体，除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外，同步借助公司官方网站、股东会、投资者专属热线与邮箱、互动易平台、定期业绩说明会等各类线上线下途径，全面打通投资者信息获取路径，持续提升与投资者的沟通实效，搭建起透明高效的双向沟通桥梁。

立足2026年，董事会将始终以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履职尽责。核心盯紧公司战略落地，督促管理层高效执行，保证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引领作用。一是强化规范运作，紧扣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要求，把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与决策关，确保每一项决策都流程清晰、有据可依，执行高效。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把信息披露作为生命线，严格按时保质编制各类报告与公告，主动接受市场监督。三是织密内控网络，紧跟法规变化和公司发展，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堵住管理漏洞，让规范运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四是凝聚股东共识，打通与投资者的多元沟通渠道，让市场更懂公司，同时以稳定的回报预期和透明的运营理念，增强投

资者信心，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43 元（含税）。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 2025 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可分配利润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0014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945,411,000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415,131,000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53,818,000 元，减去已分配的 30,476,852,000 元及其他转出 12,088,0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因此，2025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34,580,009,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603,276,186 股（包含 A 股总股本 6,952,427,686 股及 H 股总股本 650,848,500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80,412,541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7,522,863,645 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7,603,276,18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 80,412,541 股）的股本总额 7,522,863,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8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8,586,881,851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三）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每 10 股 H 股中期股息金额为 5.4692 港元，含税）。本次中期分红以股权登记日所载的公司总股本 7,685,068,242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为 7,034,219,742 股，H 股总股本为 650,848,500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37,571,415 股后的股本 7,547,496,8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5 元（含税）。综上，本次中

期分红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773,748,414 元。

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 28,586,881,851 元，2025 年度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32,360,630,265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3.6%。

2、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此方案股份回购A股金额为9,999,994,74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此方案股份回购A股金额为1,509,865,814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在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 11,509,860,562 元（不含交易费用）；此外，公司在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 H 股股份回购金额约 95,459,022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2025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约 116 亿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4%。

3、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43,965,949,849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 100%。

4、2025 年度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

司对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的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股份数量为 11,090,741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上述已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为 602,217,450 元。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此回购方案中的 95,000,000 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等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上述已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为 7,036,373,329 元。

2025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注销总额合计为 7,638,590,779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360,630,265	26,721,698,430	20,780,277,723
回购注销总额（元）	7,638,590,779	6,048,232,60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45,411,000	38,537,237,000	33,719,935,0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228,020,0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580,009,0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862,606,4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3,686,823,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734,194,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549,429,80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9,862,606,418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仍保持健康财务状况，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同意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在参控股公司担任董监高的人员，下同）购买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人员
- 3、赔偿限额：8,000 万美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 30 万美元/年（实际支出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99,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80.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952,549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的金额上限30亿元，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添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行权购入公司股票6,750股。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后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52,427,686	91.44%	6,952,427,686	91.4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46,949	1.32%	140,746,827	1.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2,080,737	90.12%	6,811,680,859	89.59%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56%	650,848,500	8.56%
三、总股本	7,603,276,186	100.00%	7,603,276,186	100.00%

六、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

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 2、回购金额及来源：不超过130亿元，不低于65亿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3、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
-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3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1%；按回购金额下限6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公司A股股份，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

积极响应决策部署，近日取得了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合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实际回购金额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3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1%；按回购金额下限6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30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金额达到65亿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及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130亿元、回购价格100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30,000,000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 130,000,000 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52,427,686	91.44%	6,952,427,686	91.4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46,949	1.32%	230,346,949	3.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2,080,737	90.12%	6,722,080,737	88.41%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56%	650,848,500	8.56%
三、总股本	7,603,276,186	100.00%	7,603,276,186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65亿元、回购价格100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65,000,000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 65,000,000 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52,427,686	91.44%	6,952,427,686	91.4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46,949	1.32%	165,346,949	2.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2,080,737	90.12%	6,787,080,737	89.27%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56%	650,848,500	8.56%
三、总股本	7,603,276,186	100.00%	7,603,276,186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6,088亿元，货币资金约为8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23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1.17%。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30亿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3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

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添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行权购入公司股票6,750股。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六、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回购方案，就本次回购股份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

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名称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992743。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26年3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	1
第三章 薪酬构成	2
第四章 薪酬调整	2
第五章 其他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包括职工董事）、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竞争力原则 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 2、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 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3、与绩效挂钩的原则；
- 4、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5、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依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第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参考外部市场调研数据确定一套基本年薪标准，建立不同的基本年薪序列，分别设立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包括职工董事）、执行总裁、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不浮动，按月平均发放。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利润完成率、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及所在部门的绩效考评结构挂钩。公司应当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九条 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管时，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确定。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每年根据市场调研数据、公司盈利状况每年对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标准进行审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政策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1、公司经营业绩。
- 2、任职的岗位、个人能力与贡献。
- 3、绩效考核结果。
- 4、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另行确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并由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本次修订系落实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 包括职工董事 ）、公司总裁、 执行总裁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 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第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参考外部市场调研数据确定一套基本年薪标准，建立不同的基本年薪序列，分别设立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不浮动，按月平均发放。	第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参考外部市场调研数据确定一套基本年薪标准，建立不同的基本年薪序列，分别设立公司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 包括职工董事 ）、 执行总裁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不浮动，按月平均发放。

<p>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利润完成率、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及所在部门的绩效考评结构挂钩，于每年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结束后一次性支付。</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利润完成率、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及所在部门的绩效考评结构挂钩。公司应当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p> <p>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p>
<p>第四章 薪酬调整</p>	<p>第四章 薪酬调整</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p> <p>1、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p> <p>2、公司盈利状况。</p> <p>3、组织结构调整。</p> <p>4、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p> <p>1、公司经营业绩。</p> <p>2、任职的岗位、个人能力与贡献。</p> <p>3、绩效考核结果。</p> <p>4、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p>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